

第一章 招标公告（未进行资格预审）

国家税务总局中卫市沙坡头区税务局综合业务办公用房维修改造项目施工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国家税务总局中卫市沙坡头区税务局综合业务办公用房维修改造项目已由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以国家税务总局中卫市沙坡头区税务局综合业务办公用房维修改造项目初步设计和投资概算的批复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国家税务总局中卫市沙坡头区税务局，建设资金来自中央财政资金，招标人为国家税务总局中卫市沙坡头区税务局。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宁夏骋翔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受招标人委托负责本工程的招标事宜。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围护系统、建筑装饰装修系统、给排水系统、电气系统、建筑消防系统、建筑智能化系统及院落修缮等。

2.2 建设地点：中卫市沙坡头区

2.3 计划工期：180 天

2.4 招标范围：对办公楼室内地面、墙面、天棚、门窗、外立面、屋面及室外进行改造，新建消防泵房一座，配套给排水、消防、通风及电气工程。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文件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2.5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一个标段

注：说明本次招标项目的建设地点、规模、计划工期、招标范围、标段划分（如果有）等。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独立法人资格，且同时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三级（含三级）及以上资质（如已按国家要求进行资质变更的，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乙级及以上）同时具备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5-08-28 00:00 至 2025-09-04 23:59（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免费下载电子版招标文件。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下载招标文件。

4.2 “电子交易平台”实行 CA 数字证书安全登录管理。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5-09-19 09:00，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5.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	国家税务总局中卫市沙坡头区税务局	招标代理机构：	宁夏骋翔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	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卫市沙坡头区中央西大道 57 号	地 址：	银川市虹桥南街西侧天源财汇中心 A 座 1801 室
邮 编：	/	邮 编：	/
联 系 人：	高琳	联 系 人：	仇学刚、马小龙、牛湘厢
电 话：	0955-7066847	电 话：	0951-5699246
传 真：	/	传 真：	/
电子邮件：	/	电子邮件：	/

2025-08-28